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79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2007919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791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
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案號：MOFA112025CF）招標案流標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2年4月20日外秘庶字第11235015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4/26

